

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表单

拟稿部门：安全（QHSE）管理部

拟稿人：姜维国

电话：8687076

部门审核：徐付仓

综合管理部核稿：胡建伟

签发人：马朋举

**关于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
（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机关各相关部门，地质研究所、工艺研究所、滨博采油管理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要求，对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2026年3月28日，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大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验收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并对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出具了验收专家意见。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东胜公司组织进行了整改。2026年4月9日，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经研究，同意大

芦湖油田（滨州）老区综合调整工程（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在工程投运后，要继续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环保法规和操作技能培训，规范操作，强化环保管理；
2. 做好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名单及签名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验收工作组意见复核（专家签字）

